

第 33 號

## 行政令

### 暫緩實施與受本州災害應急狀態影響之企業相關條款

鑒於，2011 年 8 月 25 日，本人頒佈了第 17 號行政令，宣佈 Bronx、Kings、New York、Queens、Richmond、Nassau、Suffolk 以及紐約州毗鄰地區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2011 年 9 月 15 日，因颶風艾琳和熱帶風暴 Lee 造成大面積停電和洪水氾濫，摧毀了住宅、商鋪和交通運輸網路，本人頒佈了第 22 號行政令，以修改 2011 年 9 月 12 日頒佈的第 17 號行政令，宣佈以下新增郡縣進入紐約州災害應急狀態：Albany、Broome、Chenango、Chemung、Clinton、Columbia、Delaware、Dutchess、Essex、Greene、Herkimer、Montgomery、Oneida、Orange、Otsego、Putnam、Rensselaer、Rockland、Saratoga、Schenectady、Schoharie、Sullivan、Tioga、Ulster、Warren、Washington 和 Westchester；

鑒於，《Executive Law》第 29-a 款授權，如遵守法規、地方性法規、條例、命令、規章或法規，或上述法規的部份條款將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則可暫停、更改或修改該等法規；

鑒於，「紐約主街道計劃」(New York Main Street Program)可提供資金，用於解決當地企業的迫切需求，包括商業樓宇的修復和永久性固定裝置和設備的更換；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下述條件下，於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緩實施，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1. 如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主席確定有必要放棄在州註冊署或其他地方發佈「紐約主街道計劃」資金可用性通知的任何要求，則《Executive Law》第 146 款第(4-a)子款暫緩實施；
2. 《Private Housing Finance Law》第 1221 款第(3)子款暫緩實施，以使「紐約主街道計劃」資金用於原本無資格使用資金的災害應急工作；
3. 《Private Housing Finance Law》第 1221 款第(4)子款及第 1222 款第(5)子款暫緩實施，以廢除「紐約主街道計劃」關於提交計劃或建議的最低要求，從而使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和/或任何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加快「主街道計劃」資金的交付，以用於災害應急領域；
4. 《Private Housing Finance Law》第 1222 款第(2)子款暫緩實施，以使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獲准向新申請人授予超過 50 萬美元限額的「主街道計劃」合同，或向現有的「主街道計劃」參與者獎勵額外的「主街道計劃」資金；

5. 如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主席確定合資格的申請人或現有的「主街道計劃」參與者可基於合理的理由增加「主街道計劃」合同的比例限制，用於經批准的規劃和支付行政費用，則《Private Housing Finance Law》第 1222 款第(3)小款暫緩實施；

6. 如需要公園、休閒設施和歷史建築專員加快進行必要的審查，以檢查適用專案是否可能對州史蹟名錄中或在州註冊局中註冊的任何城市財產，或者具備註冊資格的財產造成不利影響，則《Parks, Recreation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Law》第 14.09 款第(2)子款暫緩實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